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焚燒街坊，其行徑就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政府能夠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們堅決支持依法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換社會以安寧！！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張文聰
日期：15-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Shan Hsu.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Ray Ke.
15/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陳祖陽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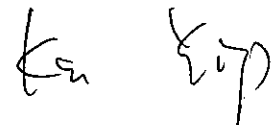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佩奇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杜土娟
15/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健偉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沈永火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鳳娣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1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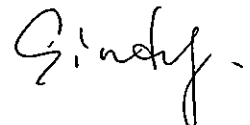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相信絕大多數尊重法律，熱愛和平的市民都會真心支持。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人蒙面參與示威，破壞商舖，毀壞公共設施，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過法律制裁。有的蒙面人因為蒙面就肆無忌憚同市民“私了”，打到別人頭破血流，甚至死亡，如果蒙面是他們的自由，那麼其他市民的自由，人生安全如何保障。因為蒙面的保護，犯法就可以逍遙法外，這樣的社會人人自危，何論法制同民主。所以熱愛和平真正關心香港的市民堅決的支持蒙面法！

關心香港的市民：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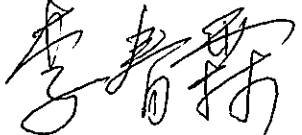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宗華陽
2019.1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非香港獨有，而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美國部分州、加拿大、奧地利、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均有禁止蒙面的法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有法可依的，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法治是香港的基石，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加強執法力度，盡快回復社會安寧，以保障香港及投資者的生命、財產的安全。

香港市民

Tang Pui Yi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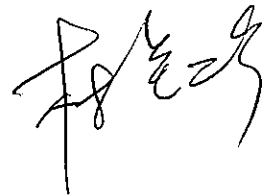
蒙面示威使動亂持續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




2019-1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打掉僥幸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4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幸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幸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6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Nicol. Son.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Wing Wah
14/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phoebe

14/11/2019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包括: 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 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 修訂任何成文法則, 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 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 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 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 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梁偉民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Timi Tse.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14/11/2019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絕對必要的，而且在國際上這也是非常常見的法規，包括美國在內，法國、德國等等那麼多西方國家都有蒙面法。而且他們的蒙面法非常嚴厲，一旦違法很大機會坐監。所以香港在方面絕對應該盡快請向國際標準看齊，並且加強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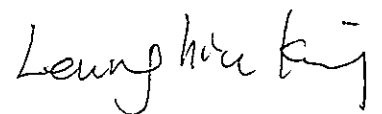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非常必要，絕對符合人權保護原則。因為遊行集會不應該係一種完全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未來公共安全，有暴力傾向，有破壞性的遊行，就應該被禁止，這些遊行隨時都有可能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損害社會甚至破壞法制。因此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中對遊行集會權利嘅限制係完全係合法合理嘅，而且係保護市民的法規，必須支持規例有效實行！

Steve Lai
14/11/2019

致立法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警察成功抓捕並且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其中包括很多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暴力視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4/11/2019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
及 立法會秘書處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狼子野心，黑心議員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陳璇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林志偉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本人來函，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緊貼國際標準做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劉俊傑

2019年11月12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

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張建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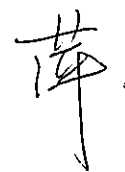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張楠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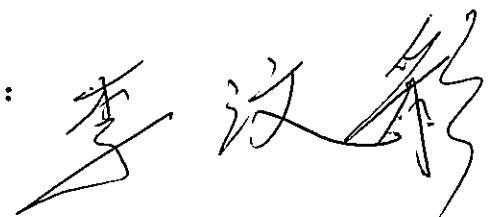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 王 玉 英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沈建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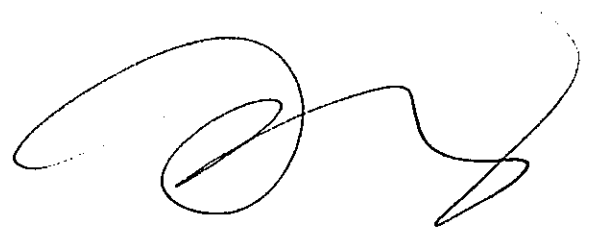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19.11.18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依家香港市民好慘名，卑黑衣人起底、打、放火燒，真系驚，蒙面規例一定要通過，否則暴徒無法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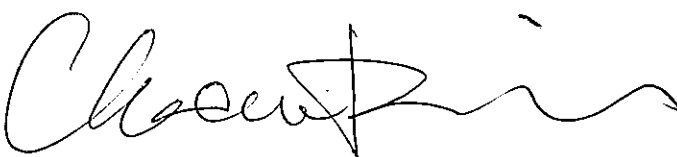
香港人 趙汝熙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香港市民



2019.11.18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秀平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2019.11.15.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吳崇曜 2019.11.7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鄧志朗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林吉星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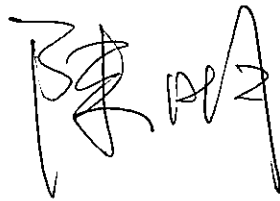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



2019.11.18.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孔佩芳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周旋麗

2019.11.18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Jennifer Ng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

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作為市民我積極、堅決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且要嚴格執法。現在街頭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程度大大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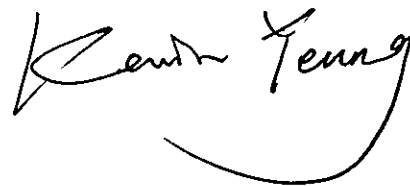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Jeffery Wong

五個月的黑色暴力如瘟疫一樣影響全港，黑衣暴徒無視反蒙面法等法例，繼續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縱火破壞，還肆意搶劫商鋪，搗毀商場，毆打市民和旅客，令香港陷入嚴重的黑色恐怖之中，社會不得不經常停擺，市民工作、學習及生活均大受影響，好幾代香港人辛辛苦苦積累下來的經濟成果將毀於一旦。作為一個市民，我支持禁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彙聚強大的主流民意，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警隊面對暴徒不斷衝擊，汽油彈橫飛，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了非常大的影響。特區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目的只為協助執法人員辨認違法者身份，而且規例其實在英國早有先例。點解英國做得，香港就唔做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Keith Yeu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sweeping underline that curves back under the name.

禁蒙面法並沒有違反人權法，絕對沒有損害人權。法國憲法委員會在兩次立蒙面法爭議時，皆認為做法原則上合憲，只是要求法例制訂時，涉及刑事的部分須清晰明確。2014年，歐洲人權法院的終審判決，亦裁定法國政府禁止蒙面法合法。所有人戴口罩是為了什麼？就是想違法之後無人認出。蒙面不能成為行兇的通行證，如果明文禁止非法遊行期間佩戴口罩，除掉其恃惡之源，應會收到明顯的遏阻之效。

王偉

支持香港借鑒英國經驗。英國自身早在 1723 年就出臺了《反蒙面法》，且實施長達 100 年，而現在氣候示威者僅“和平示威”，英國便已急著要收緊法例。彭定康之類的英國政棍心中的“兩把尺”表露無遺，所謂支持民主人權都只屬選擇性。

Barthelme C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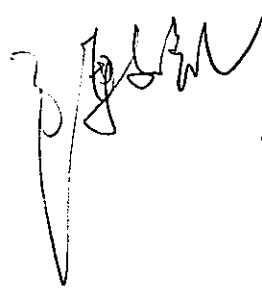
中國人有句話：“治亂世，用重典。”《禁止蒙面規例》是目前能夠令香港社會返回正軌、恢復和平的其中一道良方，若果暴亂繼續升級或演變成挑戰中央政府權威和“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話，特區政府不妨考慮採取更多“重典”，以遏止極端思想和暴力行為蔓延。

陳偉強

我們大力支持蒙面立法。自今年 6 月起，蒙了面孔的示威者日益激進，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因此，為了讓香港社會回復安寧，實施蒙面法是絕對有必要和有迫切性的。實施蒙面法至少能夠牽制更多示威者，讓他們不可以無顧慮地到處使用暴力，而長遠而言，亦會逐漸減少示威人士蓄意進行暴力和傷人的意欲和機會，繼而削弱“勇武”示威者的支援力量。

Wong Kai San. Sharon

完全支持政府立法，但是立法後更應該加強執法。立法原意是為震懾恐怖分子、打擊囂張氣焰。但立法後由於政府部門執法力度有所欠缺，導致出現抓得少，判的慢等情況，立法有失效的風險。




11.1.2019

我是一名法律學生。我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很清晰的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對蒙面的限制也符合比例原則。

周仲平 Daniel

支持立法，但更需要執法，支持警方加大執法力度，把蒙面暴徒繩之以法。我們不能奢望立了《反蒙面法》就可以杜絕暴力示威，社會就可以回到原先的秩序，香港就可以天下太平。反對派及其幕後勢力亂港之心不會甘休，暴力示威不可能完全杜絕。但是，有了這條法律，就意味著暴徒會增加一些顧忌，警方也可以有多一點的執法權力，而盲從的年輕人也會多一些獨立思考，暴力示威會得到有效的遏制。反對派政客眾口一聲強烈反對立法，這實際上反映了這條法律的“殺傷力”。政府還應該做很多其他執法工作，讓這個法律真正具有威力。

江天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已多個星期，已有被捕和被檢控個案，蒙面參與公眾集會的人士也因而遞減，更重要的是在警方作出拘捕後，檢控不能遲到，司法更不能缺位，才能把犯罪者繩之以法。現時法例涵蓋在公眾集會戴口罩和臉上塗上彩繪顏料等，除非有合理辯解，如工作需要、醫療或健康需要，或宗教原因，若不摘下口罩或頭套等飾物，可被檢控；法例也賦予警員有執法的權力。傳聞部分暴徒所戴的口罩更是浸有大麻精成分，令他們上癮、失控，產生幻覺和興奮，像吸食毒品般，不能自拔且被操控，為惡魔服務。本來一紙口罩只是保護自己免被塵埃或病菌接觸，但口罩被濫用後，成了暴徒作奸犯科的工具；暴徒以為憑口罩可以遮掩臉龐達至“隱身”功能，躲過警方追捕，從而逃避法律制裁，實在是愚不可及。當每名奉公守法的公民以真面目示人，只有心中有愧者仍戴著口罩，這便是罪犯的認證，此地無銀的標籤，令他們法網難遁。事實上，禁止在公眾集會蒙面無損公民權利，更是保障每名參與者的安全；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更成了止暴制亂的及時雨，彰顯法治，刻不容緩。我期望香港特區能撥開雲霧見月明，禁蒙面法能令香港重回復昔日的秩序和安全，重見曙光，早日走出陰霾，令香港火鳳凰再生。

林焜陽 11.5.2019

我是一個律師。很多普通法國家都訂有反蒙面法，最多香港人移民的加拿大，卻是全球禁止蒙面示威最嚴厲的國家，最高刑罰可以判刑十年。也就是說，如果將今天香港示威的場面搬到加拿大，這些蒙面的示威者會立刻面對坐牢十年的命運。在 2010 年加拿大主辦二十國峰會以及北美冰球聯盟的史丹利杯等國際活動時，出現了蒙面示威者騷亂或與員警激烈衝撞。為此，當時執政的聯邦保守黨哈珀政府在國會提出禁止蒙面的 BILL C-309 法案，2013 年法案三讀通過。依據該法，違例者最高可判刑十年。在香港的非法示威遊行中，有不少蒙面者高舉美國星條旗。但殊不知，美國對於蒙面示威和公共集會，都極為忌憚，因為美國歷史上惡名昭彰的三 K 黨，就是戴上了尖尖的頭套，肆意欺凌黑人和任何敢於協助黑人的白人與亞洲人，甚至是在蒙面的掩飾下，以私刑對付，私自吊死黑人，被稱為“秘密行刑”（lynching）。目前美國起碼有十五個州訂立了《反蒙面法》，對蒙面示威加以嚴厲處置。紐約州一八四五年就立法禁止示威者在集會上蒙面；二〇一一年的“佔領華爾街”運動中，至少有五人因為戴著蓋面具而遭到警方檢控。今年八月十六日，美國俄勒岡州出現模仿香港蒙臉黑衣人的暴亂分子，警方即刻採取鎮壓措施。一些香港示威者也許會沾沾自喜，以為香港可以“輸出革命”，將香港的蒙面示威方式傳到美國。但面對蒙面示威的挑戰，美國國會已提出立法，要通過一項法案，規定極端主義分子示威時如果蒙臉，將處以十五年監禁。一旦通過，那些高舉美國國旗的香港暴力示威者，就會在美國面臨十五年鐵窗生涯。殊不知英國早在幾百年以前就立法禁止蒙面示威與暴力，嚴重者可以判處死刑。這要追溯到 1723 年英國的“黑色法律”（Black Act），對於塗黑臉部或蒙面的犯罪行為，加以嚴刑懲處。1823 年這法律被廢除，但警方對於蒙面犯罪行為仍然高度警惕，可以要求法院頒佈禁令。

胡建文

支持特區政府通過安裝閉路電視，以便方便執法，儘快將暴徒予以拘捕。希望法院儘快制定量刑指引，對違反蒙面法的行為加重判刑。

Clivia 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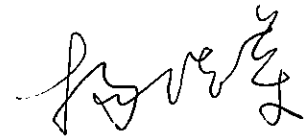
支持加重違反蒙面法的刑罰，目前的反蒙面法刑期太短，難以具有阻嚇力。比如加拿大 2013 年通過的法案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趙聖傑

我是一個法律學生，我知道美國華盛頓特區以及加州、佛州、佐治亞州、紐約州、北卡羅來納州等 12 個州已制定禁蒙面法，防止民眾在觸犯法律、傷害他人、剝奪他人權利等事件中，為逃避責任掩蓋面部。法國的《禁蒙面法》在 2011 年生效，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在公眾場合蒙面。因應“黃背心”示威，今年實施升級版《反蒙面法》，違者可判刑一年並罰款 1.5 萬歐元。在德國。1985 年起根據集會法，在示威等公眾場合禁止佩戴妨礙身份識別的飾物，違者可被判處一年監禁。加拿大：全球禁止蒙面示威最嚴厲的國家，加拿大議會 2013 年 6 月通過禁蒙面法，違者可被判監禁 10 年。比利時 2011 年起禁止公眾在公共場所穿戴布卡、尼卡布及其他面罩。丹麥 2000 年起禁止公眾在公共集會中以頭巾、面罩及其他遮蔽人臉的塗裝油彩掩蓋面部，違者可被罰款或最高六年監禁。義大利 1975 年制定全國性反恐法，禁止公眾在公眾場所佩戴妨礙身份識別的面罩或飾物。挪威：1995 年起禁止公眾在遊行示威等群眾性活動中戴面罩，違者將被罰款或者判處三個月監禁。西班牙：2013 年起禁止公眾在示威活動中戴面罩，違者可罰款三萬歐元。瑞典：2005 年起禁止公眾在可能擾亂公共秩序的示威活動中佩戴妨礙身份識別的面罩。所以反蒙面法不僅要立法，還應該成為香港的正式法例，長期執行，不設任何時效限制。

Johnny

最近發生的極端暴力的情況，清楚說明香港的公共安全已受到廣泛危害，這亦正正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堅實理據，是完全合法合理的。希望建制派議員一定要大力支持特區政府訂立反蒙面法，希望社會各界包括商會、媒體、家長教師會和社會團體亦公開表示支持，以免下一代再被蠱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楊永基' (Yeung Wing-k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我是一個金融從業者。香港承擔不起繼續沉淪下去，希望立法會議員特別是非建制派的議員明白，不論政見，在這幾個月內，這一種毫無法治、毫無社會秩序的行為，是不應該讓它繼續發生時，大家就應該想一些措施。過去幾個月暴力升級，參與破壞的人都是蒙面，故社會上強烈要求政府盡速立法禁止蒙面。去年立法會研究部也就禁蒙面法發表了一份報告，顯示很多國家如德國、美國等也有設立反蒙面法，而禁蒙面可以協助政府止暴制亂。

王光明

蒙面的人因覺得身份受保護，做任何事都不用付上代價，政府不應容許這種情況再發生，若執法部門花了大量精力拘捕一些人，因為證據不足而無法將其繩之以法，是無法彰顯法治。在大型公眾活動時蒙面，唯一原因是想逃避法律偵查，因此有需要立法禁止蒙面。希望立法會能夠儘快通過立法，特區政府要做好執法工作。目前法院還從未對任何一例已被拘捕的個案作出宣判，希望司法機構能加快法律的審理工作。

Helen Ng

制訂《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國際社會的通行做法。法國、德國、加拿大、西班牙、奧地利等西方國家和美國多個州早已制訂類似法律。英國更是早在 1723 年就出臺了反蒙面法，並實施長達 100 年，為應對 2011 年發生的抗議示威和騷亂，英政府再次引入反蒙面法。建議特區政府參考西方國家標準立法，特別是要做好法律的執行。

 Alan ZHAO

黑衣蒙面人的暴力近期更升級，四處掙燃燒彈、破壞港鐵站等頻頻發生。經《緊急法》制定《反蒙面法》，就是禁止遊行時蒙面。暴徒遮蓋樣子就是因為害怕負上法律責任，如果他們能密閉地包裹樣貌，就會愈來愈多人出來。有很多暴徒出來搗亂，就像與員警玩野戰遊戲一樣。如果員警加強執法，讓蒙面的暴徒被繩之以法，切實起到阻嚇效果，可以很有效地減少生事的暴徒人數。

張波

致：立法會秘書處：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六月以來，香港持續出現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做掩護，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當中包括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力和蒙面形成極高的對應，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因此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

本人支持行政長官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條例》，用以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回復安穩。

香港市民關灼維

2019 年 11 月 17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少數滋事分子加以限制，不影響大多數遊行集會人士表達訴求的權利。因此，為止暴制亂，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容姜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不容挑戰的，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立法會審議《禁止蒙面規例》，是立足長遠正常立法，有利香港長治久安。
謹此陳詞：香港必須立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吳國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有實際需要，特別在當前止暴制亂的情勢十分危急下，而且《禁止蒙面規例》有很強的法理依據，其權力來源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中可體現出來。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任何規例或依據該規例訂立的命令或規則，即使與任何成文法則中所載者有抵觸，仍效力。

基於以上論點，為此，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梁淑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關於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以蒙面方式藉參加遊行集會示威，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而逃避法律制裁。幾個月來暴徒蒙面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商鋪、銀行活動，並對不同政見者實行圍毆“私了”，暴力行徑令人發指。我們看到：在某些外部勢力的支持、教唆、鼓動、慫恿下，一些涉世未深的小學生也鋌而走險加入蒙面破壞活動行列，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都”。情況十分令人擔心。

綜上所述，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不立法禁止蒙面，此類衝擊破壞活動只會愈演愈烈，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此，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何偉民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因為修例引發的社會風波已經持續 5 個多月，對社會各界都帶來了很大的傷害，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決定引用《緊急條例》訂立《禁蒙面法》，完全是急市民之所急，想市民之所想的德政，且在對《緊急條例》的引用過程中，已經保持非常克制。

我們十分期待立法會可以儘快正式通過《禁止蒙面規例》，恢復法治、安寧的香港，降低社會撕裂。

Bill
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通過立法方式禁止市民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全世界不同國家的普遍做法。黑衣暴徒口口聲聲國際標準，為何自己行爲時又沒有遵照國際標準？

我期望儘快通過《禁蒙面法》立法，使暴力示威者不敢採取破壞行爲，還我們一個安寧城市，恢復香港往日的榮光和地位。

久叔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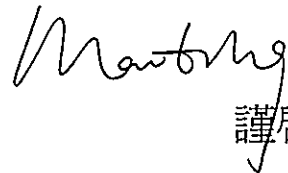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在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謹啓

2019/11/15

敬啟者：立法會, HKSAR

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的規定〉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Kung Ping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香港市民楊秀麗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蒙面暴徒不斷破壞各區建築物，毆打無辜市民，早前更有一名70歲的長者被黑衣蒙面暴徒掙磚擊中頭部致死的事情發生，可見蒙面暴徒無視香港法律，最主要的原因是犯事蒙面者可以逃避給人認出自己的真面目。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止蒙面規例》，其實現行的《禁止蒙面規例》已有足夠的豁免的項目，不會對良好守法的市民帶來影響，此法例讓警方可以有理據去處理蒙面可疑份子，能更有效對暴徒起到足夠的阻嚇作用。

所以本人非常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 楊秀麗敬啟 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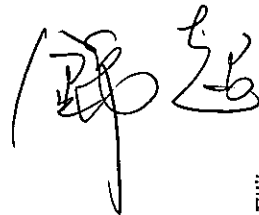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升鬥市民現在被黑衣人搞到工又翻唔到，嘢又講唔到，高官日日得把口，連路障都未落街清過一次。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除了警隊還有哪個政府部門出來執行？迅速立法、停止破壞！



謹啓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0月4日以來黑衣暴徒的種種惡行，說明有了《禁蒙面法》以後都如此誇張，如果沒有法律約束，如何彰顯香港法治？

為免香港淪為犯罪天堂、暴力之城，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的偽裝和面具，禁止蒙面示威行爲。

坤記五金

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明顯已經太遲！7月1日攻陷立法會時就應該立法，如果早出手，就不會發生後面的社會悲劇。

羅潔霞

請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我身邊朋友都對蒙面犯罪行爲非常反感、強烈憤慨，但是政府和警隊一直以來執法失效，周日打砸的畫面不斷出現，現在連正常上班的權利都得不到保障，長此以往社會毫無保障可言。

如果這次連《禁止蒙面規例》都無法通過立法，小市民以後還可以依靠什麼來保護自己的財產？難道我們自己組建一隊反黑衣人來清除路障嗎？這次立法有充分的依據和需要，肯定能夠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援。

杜文華
上

近五個月以來，黑衣暴徒無視反蒙面法等法例，繼續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縱火破壞，還肆意搶劫商鋪，搗毀商場，毆打市民和旅客，令到香港陷入嚴重的黑色恐怖之中，社會不得不經常停擺，市民工作、學習及生活都大受影響。暴徒不代表我們！支持禁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希望特區政府及警隊能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儘快回復正常秩序。

Karman Ng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帶濃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黃浩然

這半年来香港，被反动派发动的蒙面暴徒以恐怖分子的方式「屠拆墓挽、杀人放火」，抢劫商店、银行、控制正派言论、打架斗殴的严重破坏，市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交通安全受到考验，孩子学校停课，市民无法工作，凡是种种罪行，都应受到严惩。

就此本人坚决支持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規例」条款严政执法，保障广大市民的利益，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恢复和平稳定的社会秩序！

2019/11/17

致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居民，陳銀年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定立蒙面規例
法，為防止有不法之徒使用蒙面具來做
違法犯罪行為，請盡快制定蒙面規例法

2019年11月18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再不立法！香港淪陷！金融中心一去無回頭！
必須迅速止暴制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讓暴徒回家！

一個金融界人士

吳煒

我是香港市民高志疆。就近日暴徒的破壞行動，令人感覺非常痛憤和痛心。所以我希望警方能嚴正執法，懲罰暴徒。另一方面，政府亦需落實執行蒙面法，及香港社會重現安寧。

2019年11月18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羅小萍
日期：15-11-2019

香港在過去 5 個月內有 85 個港鐵站內的：

1500 部入閘機

1800 部售票機

1000 部閉路電視

50 部升降機，

更有多處的政府大樓、銀行和商舖，被黑衣人瘋狂打砸和破壞，這些破壞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他們更在各區放火、投擲汽油彈，危害公眾安全。他們都是蒙著面的！為什麼要蒙著面做壞事？因為他們知道這些都是犯罪的行為！蒙著面不被人識別到身份，便無須為所犯的罪行負上刑責？他們憑什麼可以肆意去破壞和危害大眾的安全？我作為一名市民，又為何要被他們侵犯我享有安全生活的權利？

作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應該要保護大眾市民的安全。點解特首唔可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蒙面法」）去禁止暴徒企圖用蒙面來隱藏身份去犯法的行為，去制止這些暴動？立蒙面法才是對大眾市民所享有的人權的應有保障！我支持立蒙面法！

聯署簽名支持立「蒙面法」：

許葆真	張旭紅	Janet Kwok	June Lui	Chan Hon Kit
汪文娟	Gloria Chan	許昭暉	Alex Hui	Maria Wong
Yu Yan Tack	Sunny So	SB So	Regina Tung	趙雪蓮
Li Kam Fung	Wendy Lam	Edward So	梁甘洪	莊路
May So	Edwin Cheng	Chim Wa Kwan	劉英強	黃燥鴻
蔡祖輝	Chui Sui Hon	Maggie Leung	Peter Chau	呂仲謀
Andrew Wong	鄧慧珍	陳平	黃建榮	蔡雪薇
Sim KC	Chau Ka Ho	Mak Sau king	荀瑤	May Tse
Elina Ho	Luther Wong	Kwok Wing Woon	See See Choy	文慧堅
Lia Tse	PB Choi	Cecilia Shum	Lui Miranda	Janet Choi
Alex Wong	Thomas	黎月英	Roger Ng	PK Li

2019/11/18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敬啟者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盡快止暴制亂，回復香港安寧。

本人作為2名90後子女的父親，作為父母，含辛茹苦養育子女，只希望他們平安快樂，學知識，將來可以獨當一面。當偏偏子女在學校學到不是知識，而是各種偏激，政治色彩的一邊思想。學校，理應教育學生知識，德育，更應該教給學生一把辨別是非，多方面看待事物的方法，而不是現時把自己、既有的思想傳輸給學生。我對香港的教育十分失望，我的子女疑似參與上街示威活動，回家更和他們認為理念不同，非黃即藍的父親爭論得面紅耳赤。作為父母，我們十分擔心子女的安危，我們根本不關注什麼政治，這不是基層市民看得懂，辯得明的東西，我只希望我的子女平安，不要身處危險當中。希望政府盡快推出更多政策，盡快遏制這種暴力蔓延。敬祝鈞安！

一位父親

Alex Cheung

致(禁止蒙面規定)小組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林曉玲

這四個月的香港，極多蒙面暴徒衝擊市民，危害社會治安，蓄意破壞公共交通私人財物，直接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工作、學生學習，所以本人堅決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嚴政執法。保障市民利益為依歸，盡快恢復社會治安和穩定。

日期: 18-11-19

敬 啟 者 蒙 面 規 例 小 組 總 負 責 人

我 是 香 港 中 民 高 舉 職。我 對 於 近 日 的 不 感 謝，感 覺 非 常 痛 心。暴 徒 們 破 壞 友 誼 通 車 公 費 後 絕，為 市 民 日 常 生 活 帶 來 不 便，希 望 政 府 能 嚴 正 執 法 並 支 持 政 府 設 立 蒙 面 法。

2019年11月18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緊急法》是港英時代遺留下來的法律，雖然已經過去幾十年，但在當前特殊社會環境下，不得不用，不得不為。

通過立法會來立法，黑衣人不准，要包圍、要破壞！

通過法庭裁決來處理暴動，時間太長，毫無約束力！

通過行政會議決定，黑衣人說是破壞三權分立！

說話就他們講囉！破壞的後果就我們承擔囉！

曾國^七石 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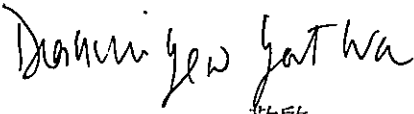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抗爭者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法在世界上非新鮮事，以立法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法國 2010 年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規定，除了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眾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于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

為何法國黃背心運動可以正常執法，但香港的反送中無法執法？因為缺少反蒙面法，我強烈要求通過法案。


牛斗氏 敬啓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5-11-2019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 d 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今天是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過去的一天，全港多區再一次被暴徒洗劫我們共同的家園，肆無忌憚地破壞交通設施，設置路障等。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對其毆打甚至淋火酒並點燃！更有黑衣蒙面暴徒無視警員拔槍警示，竟然繼續上前並以圖奪取槍支！這事件，更成為黑心媒體的炒作材料，大肆宣揚並抹黑指著警隊的濫用暴力及不合理開槍，本人認為社會媒體的不公不正的播報不是一時半刻可以改變的狀況，但這不能成為政府架構的示弱于市民面前的藉口。本人認為政府及議會可就此次修訂蒙面法從塑公義有力的形象，莫讓廣大的香港市民再受社會損失！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林彤昕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d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李錦鴻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鋪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鋪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岑毅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今天是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過去的一天，全港多區再一次被暴徒洗劫我們共同的家園，肆無忌憚地破壞交通設施，設置路障等。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對其毆打甚至淋火酒並點燃！更有黑衣蒙面暴徒無視警員拔槍警示，竟然繼續上前並以圖奪取槍支！這事件，更成為黑心媒體的炒作材料，大肆宣揚並抹黑指著警隊的濫用暴力及不合理開槍，本人認為社會媒體的不公不正的播報不是一時半刻可以改變的狀況，但這不能成為政府架構的示弱于市民面前的藉口。本人認為政府及議會可就此次修訂蒙面法從塑公義有力的形象，莫讓廣大的香港市民再受社會損失！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陳子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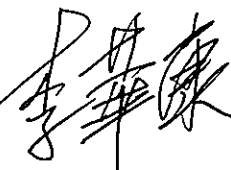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特區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同時要求警隊嚴正執法，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梁善達
14.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劉師堅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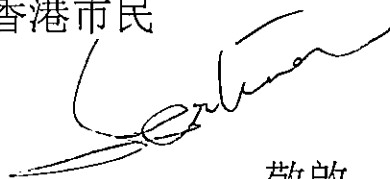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鳳英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羅桂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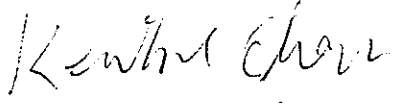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4/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楊凱怡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鄧添明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何嘉怡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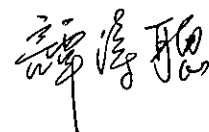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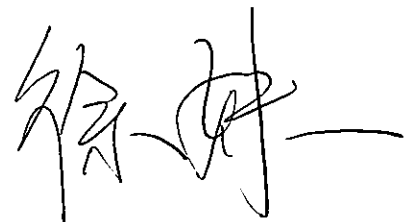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方文明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潘美娘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港人：魏潤發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朱禮紅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鄧貴新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沈祺亨

2019年11月1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玉娣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Wong Ka man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梁頌琴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鄧建彬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鄭樂琪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周彩蘭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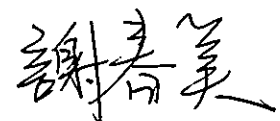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符列柱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F10W

日期：15/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張添彩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譚一帆 敬啟

2019 年 11 月 8 日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魏潤強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張悅 敬啟

2019 年 11 月 8 日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人權

立法會：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魏明強，
2019.11.15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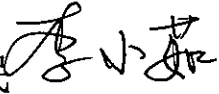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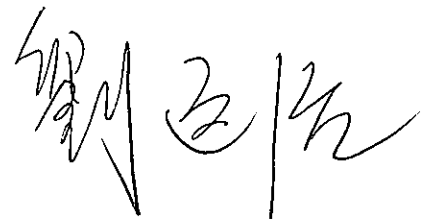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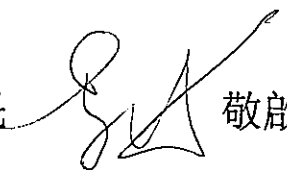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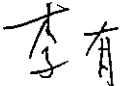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任坤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黃祥漢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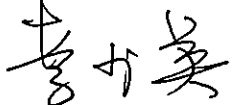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  啟

2019.11.12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馬奕聰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張妹

日期：19.11.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梁樹根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梁炳坤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黎帶喜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黃妹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黃炳文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韋海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梁錦明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馮健汶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楊堅妹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現在每天的新聞只聽到香港多處再次爆發抗議活動，示威者下午起堵塞道路放火，破壞中資銀行、地鐵站以及搗毀或疑與福建幫有關的食肆和店舖，警方施放催淚彈等等。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周焯有
19 NOV 2019

立法會CB(2)288/19-20(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168)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現在已經不能接受現時社會的暴力行為，《禁止蒙面規例》有助制裁違法人士。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梁亞風

19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蒙面暴徒多次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毀壞國慶標語牌，塗寫侮辱國家和民族的字句」，真是令人氣憤，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陳世嬌

19 NOV 2019

立法會CB(2)288/19-20(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170)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禁止蒙面規例》訂立時已充份顧及《基本法》及《人權法》，以合理相稱原則，平衡社會利益及市民權利限制，市民仍然可以自由參加合法和平的公眾活動，也可在有「合理辯解」下蒙面。宗教、健康或是從事專業需要作出相關行為可被視為「合理辯解」。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鄧官好

19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現在的社區運動已破壞了很多事和物，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劉焯祥
19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我是本人是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謝志明
19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劉榮
19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經受近5個月的暴亂摧殘，全港各區都受到了黑衣蒙面人不同程度的衝擊，就連作為市民出行主要交通工具的港鐵，亦受到連番破壞，嚴重影響了民眾的生活和安全。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周焯輝
13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大家現時應該更清楚地看到，示威者的目的就是「攪炒」，以玉石俱焚的方式意圖達到亂港制華的最終目的。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梁繼有
19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希望警方能嚴正執法，讓市民早日出入平安，不用再擔驚受怕，這可說是民意所向。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郭紹輝
13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須知道，特區政府一直都尊重市民和平集會及遊行的權力，市民和平遊行，警方及政府並未有阻撓，反而是積極配合，保護參與遊行市民的安全。香港是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周卓賜

19 NOV 2019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們愛香港這個家。目前，持續近4個月的暴亂，已令香港經濟及民生都受到了嚴重傷害，要盡快「止血」，禁止蒙面有其必要，不過要收到預期效果，除了警方要繼續加油，其他的執法部門亦須全力配合，因為只有重振法制，才能收拾亂局。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周梓

19 NOV 2019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黃景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張慧君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黃偉民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寄：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
小組委員會秘書

Dear KY,

“禁止蒙面條例”- 支持意見書

暴徒蒙臉打、死砸、搶、燒！令市民生活在恐懼當中，實行禁蒙面條例-協助警方制暴止亂是有必要的。所以本人非常贊成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陳瑜淇上

寄：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
小組委員會秘書

Dear KY,

“禁止蒙面條例”- 支持意見書

暴徒蒙臉打、死砸、搶、燒！令市民生活在恐懼當中，實行禁蒙面條例-協助警方制暴止亂是有必要的。所以本人非常贊成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 Yuki Chan 上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愛章**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勞惠玉**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銀蓮**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張仲威**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林灼**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林子云**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林林怡**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譚映貞**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梁德明**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馬火松**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伍宏田**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謙維**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勞惠素**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布世富**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燕嬌**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周焯強**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綉英**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李潤珍**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何允祥**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梅耀輝**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楊偉霞**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羅美霞**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鄭偉**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王寶**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布浩標**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李婉嫻**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袁梓燦**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梁景堅**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穎生**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翠娟**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湯娥容**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梁碧雲**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玉蘭**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何奮妹**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魏彩麗**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梁樹彬**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安**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徐枝全**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蘇秀梅**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崔秘認**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李國亮**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玉貴**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邱夏靜**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吳志輝**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趙燕花**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崔桂好**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梁焯強**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二瑤**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潘新容**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唐如群**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長勳**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文彬**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蔡偉生**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陳娟有**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方順香**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云煌**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李國傑**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林影蓮**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佩儀**

18/11/2019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各位成員：

『禁止蒙面規例』合理合法合規

這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今天發生的情況更是令人發指。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眾利益的規例。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合理合法合規，本人表示全力支持，謝謝！

熱愛香港的小市民：**黃秀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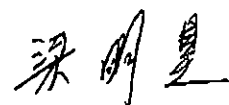
18/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2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244)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和我的家人都愛香港這個家。因為這個家很溫暖，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18 NOV 2019

立法會CB(2)288/19-20(2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245)

18-NOV-2019 12:13

24580028

P.002

立法會CB(2)288/19-20(2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246)

我是在香港長大，我對香港這個家真是有一份很心厚感情。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黃遠新

我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香港真是一個美好的家。我能在這裏安居落業兒孫滿堂，我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周福記

18 NOV 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儘快實施。

香港居民胡建平。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香港人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愛港人士胡偉琳。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香港人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愛港人士梁士勇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這段時間以來，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並且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工作、上學、生活和經濟，嚴重影響香港『最安全城市』等的國際形象，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向暴力說不！

陳月桂

2019年11月18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坚决支持特区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规例》！这是止
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措施，希望执法部门按规例及
早执行，严厉打击一切蒙面暴徒，恢復法治社會。

香港市民鄧靖文女士

2019-11-18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坚决支持订立并实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政府能
夠嚴厲執法上大力推進。有助于打击和遏制暴力犯
罪，恢复社会秩序。也通过这一規例能够很好

市民 王明

2019-11-18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這幾天，用「全城淪陷」來形容，絕不為過。好多地方已成廢墟，元朗輕鐵路軌甚至給整條挖了出來，封上英泥。走在街頭，破破爛爛，沒有一段好路。暴徒手法純熟地在又一城砸玻璃，已掌握力學原理，一鎚爆一塊，可列入健力士。暴徒又在中大校園拉弓射點了火的箭、擲插上刀的矛.....這樣的社會狀況，香港已經是一個廢城了。

暴徒們已經是無差別的攻擊，已經不需要再找藉口，他們喜歡砸誰就砸誰，血在流，火在燒，暴徒已經失控，社會更加失控。

所以我們一定要站出來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保衛自己的家園，向暴力說不！

李忠誠先生 2019-11-18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這幾天，用「全城淪陷」來形容，絕不為過。好多地方已成廢墟，元朗輕鐵路軌甚至給整條挖了出來，封上英泥。走在街頭，破破爛爛，沒有一段好路。暴徒手法純熟地在又一城砸玻璃，已掌握力學原理，一鎚爆一塊，可列入健力士。暴徒又在中大校園拉弓射點了火的箭、擲插上刀的矛.....這樣的社會狀況，香港已經是一個廢城了。

暴徒們已經是無差別的攻擊，已經不需要再找藉口，他們喜歡砸誰就砸誰，血在流，火在燒，暴徒已經失控，社會更加失控。

所以我們一定要站出來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保衛自己的家園，向暴力說不！

李誠先生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近期，用「全城淪陷」來形容，絕不為過。好多地方已成廢墟，元朗輕鐵路軌甚至給整條挖了出來，封上英泥。走在街頭，破破爛爛，沒有一段好路。暴徒手法純熟地在又一城砸玻璃，已掌握力學原理，一鎚爆一塊，可列入健力士。暴徒又在中大校園拉弓射點了火的箭、擲插上刀的矛.....這樣的社會狀況，香港已經是一個廢城了。

暴徒們已經是無差別的攻擊，已經不需要再找藉口，他們喜歡砸誰就砸誰，血在流，火在燒，暴徒已經失控，社會更加失控。

所以我們一定要站出來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保衛自己的家園，向暴力說不！

赵先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措施，希望執法部門按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一切蒙面暴徒，恢復法治社會。

香港市民王麗文女士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訂立並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政府能夠嚴厲執法上大力推進。有助於打擊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也通過這一規例能夠很好地治理亂象、恢復香港的安寧與繁榮。

愛港人士盧茜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我認為立法實行蒙面法是必須要做的，但是立例後必須要有執行力等後續行動，嚴厲拘捕觸犯蒙面法人仕。否則不但沒有阻嚇及止暴制亂等作用。還會變本加厲，令暴徒不會再害怕法例，另外如執法者沒有足夠執行力，其他市民或示威者甚至暴徒更會以此效仿，促使一般市民對政府或警隊形象日益虧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嚴厲執法上大力推進。

愛國愛港人士鄧毅明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由於激進示威者通過 蒙面偽裝，暴力破壞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社會環境 遭肆意破壞，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製定《禁止 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推進。我堅決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 蒙面規例》。大家站出來，別再沈默，每一個支持都能為香港的美好未來帶來希望！堅決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向暴力說不！



市民甘俊麗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我支持政府禁止蒙面！這段時間以來，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希望政府快點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梁為泰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這段時間以來，蒙面暴徒暴力破壞活動持續不斷升級，社會環境遭肆意破壞，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必要推進。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向暴力說不！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和義務！大家站出來，別再沈默，每一個支持都能為香港的美好未來帶來希望！

愛國愛港人士程民傑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政府早應該這麼做了。我堅決支持港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執法部門按此規例及早執行，嚴厲打擊蒙面暴徒以及任何暴力違法行為，讓香港早日恢復原有的美好和安寧！堅決擁護“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這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也是每一個香港人的責任和義務！

愛國愛港人士張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CB(2)288/19-20(2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264)

- 1) 訓練香港的是外國勢力，大學是暴徒的活躍基地。「學生會」是指揮中心
- 2) 蘋果日報負責文宣工作，為暴徒塗脂抹粉，製作假新聞陷害警察，編造洗腦材料。
- 3) 暴徒慢慢變成恐怖分子，學懂了製造大殺傷力的炸彈、汽油彈等等！
(恐怖份子和恐怖手段也是由西方提供訓練的，例如在羅威的首都奧斯陸恐怖主義訓練營裡接受訓練)
- 4) 金融大鱷索羅斯又來負責做空港股(因北京一早醒覺，給予還擊，他們的成績乏善可陳)。李嘉誠繼續“黃台摘瓜”(李嘉誠對中國只有自利之心已深刻在人民心裡)。
- 5) “光復香港”是為英美喊的口號(因為他們認為百多年擁有香港，現在失了，要收復回來)因此漢奸要替他們上馬“時代革命”去收復香港！
- 6) 英美目前的目標是明年“光復立法會”拿回 2/3 議席，便可鋪排“公民投票”議決改變香港的前途(冀望香港重新脫離中國)。
- 7) 中國會否步烏克蘭後塵，因人民公投而失去領土？是關鍵所在。(雖然有人認為無可能，中國這麼強！但不能掉以輕心，看烏克蘭的克里米亞也因公投結果而俄軍直入佔領了。西歐當時終於毫無還拖！)
- 8) 用“人民公投”來一步一步瓜分中國是英美以及西歐夢寐以求的長遠目標！(這就為何今天他們在香港去得咁盡的主要原因，他們是 by hook and by crook 都要達成在香港的任務～奪權及達致公民自決的公投，然後用同樣手法搞大陸的城市。)
- 9) 就算中國反對，西方可以用尊重“民主自決”而把香港暫交聯合國代管
- 10) 我們要回頭看美國以至西方陰謀推動菲律賓南海訟裁、薩德飛彈系

統、中日矛盾和中印邊境洞朗等等危機，都是美.西的棋子，幸好一一被中國化解！*

立法會CB(2)288/19-20(2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265)

- 11) 今次，美英算過，就算在香港的“時代革命”也失敗，也得弄到香港稀巴爛，最好迫到中國在 2047 年前決定要提早接管香港。“泛暴力派”要落實“雙普選”便是為奪權而鋪路，希望可以就此反抗中國的一制進入香港。* (縱使香港已變得殘缺不全也在所不惜！)
- 12) *若香港成功進行公投，台灣也不例外，那就成功繼續令中國動盪，甚至要捲入戰爭。*
- 13) *另一邊廂，美國會繼續與中國打貿易戰，使中國不停處於困難局面！不容易再崛起！*
- 14) *1995 年彭定康定斷取消“政治部”亦是很大陰謀！使香港各方各面都變成“無掩雞籠！”
- 禁止蒙面法，令暴徒还有些顾忌。

市民 劉誠

2019-11-15

立法會CB(2)288/19-20(266)號文件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LC Paper No. CB(2)288/19-20(266)

香港特区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的，我本人表示坚决支持！希望执法部门按此規例及早执行，严厉打击一切蒙面暴徒，一个不留的将他们绳之以法，对暴徒绝不能心慈手软，几代人辛苦打造的美丽香港就在短短几个月给毁了，希望特区政府一定要严惩这些暴徒，让香港人重新看到美好的明天！

： 吳必艱先生

2019-11-15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社會這段時間以來，由于沒有制定蒙面法，令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希望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國際都市！

鍾麗蘋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葉瑜玉

Email: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黃美群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社會經歷多個月的動盪，香港受了從未如此的嚴重破壞。現時社會上出現的暴力破壞行為實在令人震驚，上代人努力建設的地方被暴力徹底瓦解。七百多萬名的香港市民，從前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完全消失了。香港的經濟已經步入寒冬，社會上基本的價值觀已經完全不妥當。我們都十分擔憂，香港如何走出困局？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發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邱偉祺

email: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黃紅蘭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盧月巧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蔡惠英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劉立文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楊玉屏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周彩雲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賴祥英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羅瓊娣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江寧文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許碧清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陳寶儀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林霞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陳群娣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金靖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柯玉英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樊金燕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羅國群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陶家玲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羅佩賢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陳永根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梁賢英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李寶琮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柯金水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梁秀英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梁惠英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李乃謙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沈沃明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潘玉英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莫忠杰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周保誠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邱馬勝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何麗貞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李子強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袁惠玲

電郵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這幾個月的形勢發展令人憂心，整座城市處於黑色恐怖之中，我非常希望立法會盡早通過《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重返講文明、講秩序的軌道。

眾所周知，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都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我希望香港也能像其他西方國家一樣，立法會能盡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那麼暴徒就不可以肆無忌憚、為所欲為，香港才有得救。

宗家源

電話: [REDACTED]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市民的呼聲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持續近半年。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殺人放火、已經是恐怖行徑，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與盜賊無異。因此，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香港持續動亂，在全世界民眾面前蒙羞，香港如果沒有法治，何以再有金融中心？我等香港市民，一致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呼籲立法會通過立法，以彰顯法治精神。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市民

李卓人
2019年11月3日
M: [REDACTED]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還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劉慶紅

電郵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社會經歷多個月的動盪，我們的家受了最嚴重的破壞。香港現時的暴力破壞行為實在令人震驚，祖父輩辛苦建設的香港徹底被暴力瓦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從來的安穩生活，不再安寧，除了經濟步入衰退期，社會的道德倫理同時顛倒錯位。大家都十分憂心，香港如何走出亂局？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莫繡安

Email: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過去5個多月，發生在香港的暴力破壞行為不加掩飾、不知收斂。幾代人辛辛苦苦建設香港的心血被暴力消解，700多萬香港市民平靜安寧的生活被暴徒驚擾，社會道德倫理顛倒錯位，經濟步入技術性衰退，香港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如何走出亂局，建設未來，大家憂心忡忡。

當前，政府止暴制亂未見成效，不同群體、不同政見者之間的仇恨則不斷加深，社會對立，越來越接近壓力爆煲臨界點，實在十分危險。

面對極盡破壞之能事的冷血暴徒，面對席捲一切的暴力行為，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

戕害同胞、傷及無辜的暴行必須受到遏止，儘早結束亂局、恢復秩序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包括認真考慮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加強阻嚇力，協助警方搜證及執法，止暴制亂！

是時候向暴力說“不”了！所有愛護香港的市民團結起來，堅決抵制破壞力量，堅定支持建設力量，才能選香港以朗朗乾坤，為香港創造美好未來。

市民 陳有香

電郵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例風波引發的暴力衝擊持續至今逾五個月，暴徒視法治秩序如無物、視市民生命如草芥，讓我們感到憤怒和痛心，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秩序。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只有適時立法，才能有效遏止暴力。



林其煊

電話：[REDACTED]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我這幾個月一直關注香港局勢的發展，作為普通市民，我希望立法會早日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不希望香港繼續亂下去。

激進示威者以為用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並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

要改變香港的現狀，不能再讓暴徒肆意破壞香港，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並希望行政、執法和司法目標要一致，堅守香港的法治精神，依法懲處犯罪分子。

許連進

許連進

電話 [REDACTE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李宏文

日期：2019年 11月 10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范潔嫻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足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石勝喜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鄭帶興

2019年11月19日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我愛香港這個家。我也相信一部分參與遊行的香港人是為了香港更美好的明天。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城市之一，但我也認為，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組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自「修例風波」以來，遊行示威已遠超「和理非」的範疇，暴力不斷升級，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給予暴力「自由」是影響大多數普通市民的自由，是限制我們每個熱愛香港的人的自由。

因此，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恢復往日的和平與繁榮。

香港市民

李華仔

2019年11月19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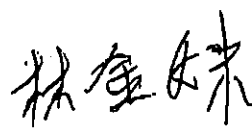
簽署：王濱

日期：19年10月30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0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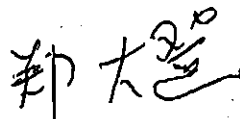
簽署：王淑珍

日期：19 年 11 月 4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吳笑娟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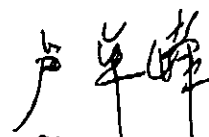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鄭鈞珩
日期：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陳永柏

日期：2019年 11月 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陳金泉

日期：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張玉英

日期：2019年 11月 10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張小龍

日期：19年10月31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程英
日期：2019年 11 月 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馮偉英

日期：2019年 11月 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葉介山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胡小僑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郭金好

日期：2019年 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Seung An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黃尚忠

日期：2019年 11 月 10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羅寶珠

日期：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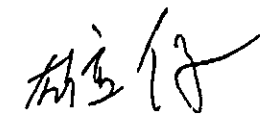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黃玉欣

日期：2019年 11月 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0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陳錦娟
日期：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劉沛輝

日期：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劉智勇

日期：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陳麗明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任麗風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林楚珠
日期：2019年 11 月 10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開政
日期：2019年11月8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任文鼎
日期：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叶宗池

日期：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劉小紅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劉南香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邵金旺
日期：2019年11月10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鄧珠妹

日期：2019年 11月 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鄒宗禧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高-德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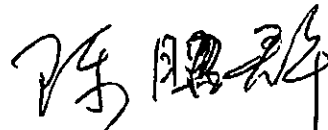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 11 月 11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鄒敏芳

日期：2019年11月10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任保芳
日期：2019年 11 月 10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鳳英
日期：20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沈永治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周少文

日期：2019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楊子成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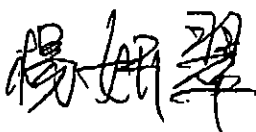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周焯希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陳森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許小燕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黃曉東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方明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周潤萍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何文豪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蔡佩珊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白悅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蔡美玉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吳國平

日期：2019年 11月 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張玉

日期：2019年 11 月 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何初一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黃維君

日期：19年11月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張淑卿
日期：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余定(东)
日期：19 年 10 月 31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周志文

日期：19 年 10 月 3 日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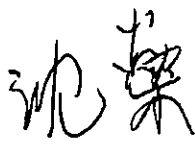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楊菊

日期：19年1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9 日

《禁止蒙面》立法此其時矣

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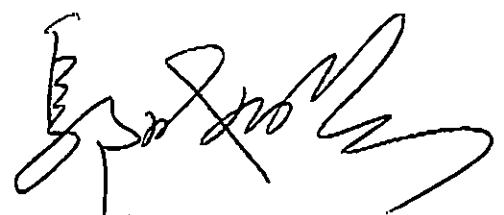
暴徒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持續近半年。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甚至殺人放火、已經是恐怖行徑，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與盜賊無異。因此，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我等香港市民，一致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並呼籲立法會通過立法，以彰顯法治精神。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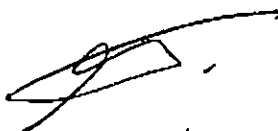
Wu xiaozhao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卓金明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石景湖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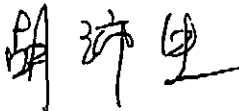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周水金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許永康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吳金

日期：2019年 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郭和平

日期：2019年 11 月 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李順和

日期：2019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陳志和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陳水玲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林子健

日期：2019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吳少平

日期：2019年 11月 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特區政府立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已經刻不容緩！！！！

5 個月來的暴亂嚴重影響了港人的生活秩序和人生安全，蒙面暴徒們帶著面具、口罩、豬嘴，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公共設施及中資機構公司，燒殺打砸，滅絕人性，肆無忌憚地摧毀著我們的美麗家園，這還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全世界最安全的“東方明珠”嗎？香港正一步一步地沉淪，走向萬劫不復的深淵，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欲哭無淚、心在滴血！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立即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止暴製亂，讓香港盡早恢復太平安寧。

祺 = 譚成樂
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陳惠璋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 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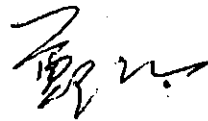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 11 月 15 日

To: Fax 2185 784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已經完全變質，演變為「港版顏色革命」，街頭抗爭正在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變，當前亂局不能無休止持續下去，現在已經到了以更加鮮明的態度、止暴制亂的重要時刻。《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維護香港法治。

Angie Yeung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與暴徒割席，並要求政府各執法部門，全力有效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大量蒙面暴徒無視法律，變本加厲肆意破壞打砸毀燒銀行、商場、店鋪及港鐵設施等，令香港陷入全城混亂癱瘓的狀態，更滅絕人性的還有許多無辜市民被蒙面暴徒執行私刑虐待至頭破血流，昏迷倒地，奄奄一息，幾乎送命。保護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免受嚴重威脅及阻嚇暴徒以面罩遮掩逃避刑責，特區政府在這非常時期緊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於十月五日即時起生效實施，目的旨在儘快恢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回復社會及公眾安寧。

全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Iris Leung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全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與暴徒割席，並要求政府各執法部門，全力有效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大量蒙面暴徒無視法律，變本加厲肆意破壞打砸毀燒銀行、商場、店鋪及港鐵設施等，令香港陷入全城混亂癱瘓的狀態，更滅絕人性的還有許多無辜市民被蒙面暴徒執行私刑虐打至頭破血流，昏迷倒地，奄奄一息，幾乎送命。保護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免受嚴重威脅及阻嚇暴徒以面罩遮掩逃避刑責，特區政府在這非常時期緊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於十月五日即時起生效實施，目的旨在儘快恢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回復社會及公眾安寧。

Ian Lee

2019年11月1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是維持社會治安最起碼的底線要求，否則香港社會將成為現在這樣無法無天、高度混亂的局面。

如果一開始任由事態發展是為了獲得搖擺的民心，那麼現在沉默的民意已倒向對暴力和犯罪零容忍。此後政府再不作為，就是政府失職和無能。

不禁止蒙面，是親者痛仇者快的愚蠢行為，讓普通民眾惶恐，讓愛國愛港人士心寒。禁止蒙面，也要進一步增加懲戒力度、鼓勵執法行動，不要空口白話、流於表面。

禁止蒙面僅僅是穩定民心的第一步，期待在此基礎上，拿出更強勢的態度和措施。

香港永久居民 曾先生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定立禁蒙面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甚至作出暴力衝擊等違法行為，是暴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抗爭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責任的僥幸心態，使用種種方式蒙面不無關係。因為抗爭者認為以蒙面方式行事不容易受到法律追究，所以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人世未深的青少年鋌而走險，肆意用所謂“快閃式”蒙面到處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抗爭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林紹祥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附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大、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平衡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人權兩者之間，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黃時良

敬啟者：

1. 我相信很大部分的抗爭者是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甚至作出暴力衝擊等違法行為，這是暴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抗爭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責任的僥倖心態，使用種種方式蒙面不無關係。因為抗爭者認為以蒙面方式行事不容易受到法律追究，甚至教唆、鼓動、慫恿青少年鋌而走險，肆意用所謂“快閃式”蒙面到處破壞公共設施。香港已經淪為“暴力之城”、“仇恨之城”的境況，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抗爭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據了解，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國家的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抗爭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公共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對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構成極大衝擊。激進抗爭者甚至將矛頭指向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及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2019年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實際需要，在情理法上都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了解，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平衡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人權兩者之間，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大律師

2019年11月14日

敬告政府部門:

本人既時強烈要求全向^{實施}禁止蒙面法
通過。因暴力份子，破壞做，逃之夭夭，
太過份，出來破壞，就要承擔後果

本人見意:

1. 如警隊接到，蒙面人非法集會，要即時
監禁，有得保釋，最少坐一咩盤。

~~2. 2~~

新城港市政協委員

阮駿暉字

15-11-2019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大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推行。

- 1 能有效減少借蒙面而進行暴力行為的可能性，增加對違法的抗爭者的執法可能性。
- 2 這規律也保護了大家正常和平的遊行活動的安全性，減少有其他目的的人借蒙面混入遊行隊伍進行破壞活動。
- 3 這規律在歐美發達國家早已實施，也有成功的經驗，值得我們從中借鑒參考。
- 4 目前進行破壞活動的人，從視頻等渠道看到，基本上都是蒙面的，如沒有禁止蒙面的規則，這類型的暴力活動將不會得到平息。

Mable Ching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禁蒙面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並且大多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表明有關法例並不會違反國際人權的基本原則。“相比歐美國家，香港《禁止蒙面規例》的罰則較輕，例如在加拿大，蒙面違法最高可判刑 10 年，在美國有些州甚至會被判處 15 年監禁

2 《禁止蒙面規例》可以阻嚇違法行動，幫助員警執法、搜證、舉證，同時也可能減少暴徒和員警的正面衝突，減少流血事件

3 《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剝奪市民集會和遊行的基本權利，而是出於公共利益的考慮，尤其是出於識別罪犯的正當利益。規例允許抗辯，如特殊工種需要、醫學原因、宗教原因，不會對市民生活帶來不便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蒙面方式掩蓋真實身份，是目前持續動亂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抗爭者因蒙面而抱有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從而實施暴力行為，甚至違法犯法。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可針對此行為進行有效限制，從施行後的效果看，也收到了成效，因此我大力支持該規例。加上反蒙面的法律在眾多發達國家是常見做法，實施並無不妥，特別在如此動亂的時候，更應該出台這樣的法例，讓社會恢復穩定。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由於目前通過蒙面來進行破壞活動暴力活動的人數越來越多，盡快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的。如果都無辦法蒙面，抗議者再進行違法行動的時候就會心存顧慮，擔心受到法律制裁，從而約束他們的違法行為。從目前實施的情況看，蒙面人數有下降的跡象，因此我們大力支持規例的實施，希望可以加大執行力度，讓社會早日重新走上和平的軌道。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是暴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抗爭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責任的僥幸心態，使用種種方式蒙面不無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抗爭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9.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普通法系國家中的加拿大及美國部份州份；及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份州份等。其中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還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於 2013 年通過的法例，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10.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例；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處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所訂立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刑罰。
11.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抗爭者甚至將矛頭指向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及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2019 年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實際需要，在情理法上都站得住腳。
1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附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平衡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人權兩者之間，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香港近日的暴力事件令市民感不安，如繼續下去，對每位市民無論持甚麼政見、是甚麼「顏色」，也沒有好處，我們必須支持在立法會議會上通過《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蘇文濤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支持理由

《禁止蒙面規例》頒佈後，效果開始顯現。新規例生效數天，極端違法暴力事件雖未停止，但極端違法者人數少了。儘管目前依然有暴力事件發生，但參與暴力行為的人數正在下降，警方也認同規例可以有效協助警方執法及舉證，所以《禁止蒙面規例》具有一定作用是毋庸置疑的。相信新規例可以阻嚇更多被煽惑的青少年參加暴力違法行為。要保護青少年學生，不單需要家長、教師的正面引導，更需要明確劃定法律界限。事實上，‘禁蒙面法’的出發點主要不在於懲罰，而在於警戒、預防。社會加強防範，很多暴力事件就不會發生。因此我們會大力支持規例的出臺。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相信通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主要目的是希望通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儘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香港幾個月的暴力衝擊愈演愈烈，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參與者以口罩蒙面來逃避刑責。外國有大量研究發現，如果人在蒙面後隱藏身份，不用承擔任何責任，將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因此，世界上許多國家包括西方國家，都相繼訂立禁蒙面法，目的就是通過警方有效執法，加強阻嚇力。因此我們大力支持這個條例實施。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如果示威者都蒙面並且進行暴力衝擊，破壞公共財產等違法行為，警察將非常難以辨認他們的身份並進一步進行法律責任的追究。所以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有必要的，而且懲處力度要大，要有具體可以執法的細則。希望可以嚴格執行，減少蒙面抗爭者的人數，消滅暴力衝突，早日讓我們的家園回歸和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美國部分州、加拿大、法國、俄羅斯、德國等歐美國家中，均有立法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嚴重者甚至會被判監禁。反蒙面的做法實際上是限制了在集會中抗爭者意圖利用蒙面掩蓋真實身份，借此希望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這從一定程度上減低了暴力事件的頻繁發生，也保護了大眾的人身安全，也保障了集會活動不會演變成暴力破壞活動。從目前實行的情況看，該規例還是起到了不錯的效果，應該大力支持！

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288/19-20(4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23)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社會動盪久久未能平息，反修例運動持續不斷，勢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外國傳媒大篇幅報道，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評級必定受影響。

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是暴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抗爭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責任的僥倖心態，使用種種方式蒙面不無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抗爭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普通法系國家中的加拿大及美國部份州份；及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份州份等。其中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還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於 2013 年通過的法例，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例；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處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所訂立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刑罰。
3.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抗爭者甚至將矛頭指向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及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2019 年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實際需要，在情理法上都站得住腳。
4.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附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大、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平衡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人權兩者之間，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香港近日的暴力事件令市民感不安，如繼續下去，對每位市民無論持甚麼政見、是甚麼『顏色』，也沒有好處，我們必須支持在立法會議會上通過《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蘇裕康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採用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是暴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抗爭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責任的侥幸心理，使用種種方式蒙面不無關係。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抗爭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5.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普通法系國家中的加拿大及美國部份州份；及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份州份等。其中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還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於 2013 年通過的法例，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例；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處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所訂立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刑罰。
7.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激進抗爭者甚至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及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2019 年 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實際需要，在情理法上都站得住腳。
8.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平衡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人權兩者之間，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香港近日的暴力事件令市民感不安，如繼續下去，對每位市民無論持甚麼政見、是甚麼『顏色』，也沒有好處，我們必須支持在立法會議會上通過《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張佩群

2019年11月12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過去五個多月來發生在香港的遊行暴亂，大部份抗爭者都蒙面而行。縱使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之暴力行為仍不斷持續。就《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本人有如下見解：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甚至作出暴力衝擊等違法行為，是暴亂持續的主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抗爭者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責任的僥倖心態，使用種種方式蒙面不無關係。因為抗爭者認為以蒙面方式行事不容易受到法律追究，所以在外部勢力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入世未深的青少年鋌而走險，肆意用所謂“快閃式”蒙面到處破壞公共設施，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抗爭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包括普通法系國家中的加拿大及美國部份州份；及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典等七個國家及瑞士的部份州份等。其中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還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於2013年通過的法例，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例；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處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所訂立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刑罰。

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以期止暴制亂，讓香港社會回復安寧！

一名愛香港市民莊偉明上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香港永久居民李甘安。我堅決支持
香港政府的暴亂亂工作，支持警察工作。
支持《禁止蒙面規則》！

批筆：李甘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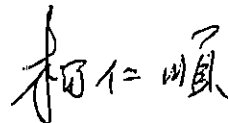
2019.11.15。

傳 ~~28~~ 521857845 收。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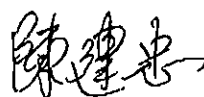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10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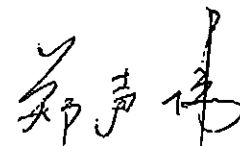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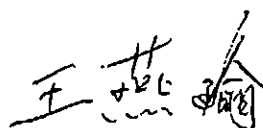
簽署：蔡猛猛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 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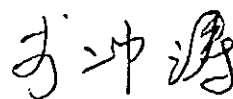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洪香室

日期：2019年10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吳如宏

日期：19年10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林麗莉

日期：2019年10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葉式玲

日期：2019年10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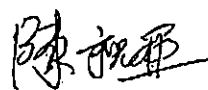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0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李國雄

日期：2019年10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鄭愛民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0月12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何正宇

日期：2019年 7 月 1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王榮忠

日期：2019年 10月14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施瑜瑜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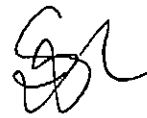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侯克明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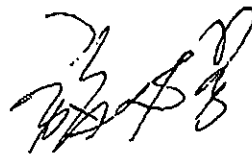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黃宜婷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姜樹銘

日期：2019年10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姜卡娜
日期：2019年10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吳赫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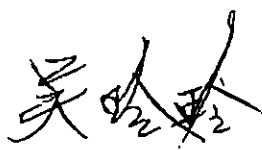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2019年 10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10月16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吳靄清

日期：2019年10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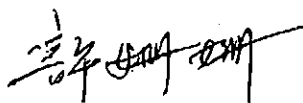
簽署：吳萍萍

日期：2019年十月十三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年 10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吳宏權

日期：2019年10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施義德

日期：2019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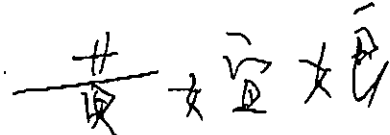
簽署：

侯惠明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林鄭月娥
日期：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吳碧玲

日期：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CB(2)288/19-20(4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68)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我認為立法實行蒙面法是必須要做的，但是立例後必須要有執行力等後續行動，嚴厲拘捕觸犯蒙面法人仕。否則不但沒有阻嚇及止暴制亂等作用。還會變本加厲，令暴徒不會再害怕法例，另外如執法者沒有足夠執行力，其他市民或示威者甚至暴徒更會以此效仿，促使一般市民對政府或警隊形象日益虧損。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嚴厲執法上大力推進。

李进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這段時間以來，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希望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鍾杏梅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由6月以來至今，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並且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工作、上學、生活和經濟，嚴重影響香港『最安全城市』等的國際形象，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政府及警方盡快嚴厲執法，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全自由，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希望廣大市民勇敢地站出來，團結一致，向暴力說不！

陳毓拉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CB(2)288/19-20(4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71)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法]，但必須要嚴力執行，嚴厲拘捕觸犯蒙面法人仕。在他們未有行動前逮捕，才能有效制止一切破壞行動！否則不但沒有阻嚇及止暴制亂等作用。還會變本加厲，令暴徒不會再害怕法例，目前就因沒嚴力執行，才出出現更恐怖的暴力。希望政府或警隊嚴力執行，祇要黑衣人蒙面就可逮捕，不需要破壞已屬犯法！希望全體市民勇敢站出來反對蒙面法。

楊月花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CB(2)288/19-20(4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72)
支持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

這段時間以來，一些激進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讓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使社會環境以及廣大市民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駛相關權力，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我支持在立法會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希望政府快點嚴懲暴徒，還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鄧惠蓮

2015-11-15

立法會CB(2)288/19-20(473)號文件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LC Paper No. CB(2)288/19-20(473)

現今香港政府，在緊急法中成立反蒙面法當然合理，但在法例執行上，林鄭政府止暴制亂的策略，需要配合在條例罰則上，需要加大力度如犯罪者，要立即入獄半年或以上，而犯罪者被警方拘捕後，上法庭前可被警方扣查一星期，現今政府想得到香市民支持，唯一方法止暴制亂，非常時期政府要用非常的方法，法庭亦要有清楚指引，涉及暴動活動立即監禁，治亂世要用重典，而在暴動活動中，給與警隊更大權力，政府亦要立即調配更多人力，包括政府其他部隊，支援警方前線壓力，而在緊急法內更應立法，在新聞及網絡上嚴格監管發佈之新聞內容，每條法例要對症下藥，解決暴亂！

市民 梁勇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法》目前要做的是加大力度，以法治亂，而不是多給警察口頭上的支持，是用法例權力去支持。

再由律政司成立專責小組，駐守在警隊內，負責調查及支援所有暴亂案件，務求在七十二小時內將被捕人士馬上上庭，既有先例，為何不能仿效？

同時應該緊急立法，非法集結及違反《禁蒙面法》者一經定罪，最低刑期（即 compulsory sentence）入獄三個月，分期執行即入獄六個月。警方改變行動方針，由驅散為主改為拘捕為主。《緊急法》下要調配更多人手，在暴亂前線，執行大形拘捕行動。

任何人被捕，無論身份如何，基本上是面對入獄六個月。學生也好，打工人士也好，基本上會喪失學位或工作。這才是真正的阻嚇作用！這才是解決香港問題？

止暴制亂保障香港市民安全，政府不單指立蒙面法，而在緊急法內要立更多有效止暴法例去抗暴。

梁振忠

2019/11/15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75)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毛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76)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路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77)

致立法會:

我熱烈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巴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78)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傅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79)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石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0)

致立法會:

本人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石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1)

致立法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雷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2)

致立法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邢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3)

致立法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宋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4)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郝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8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5)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石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6)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廖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7)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匡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8)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商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89)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農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0)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關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1)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曾小姐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2)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歐陽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3)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容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4)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牛小姐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5)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柴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6)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溫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4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7)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姬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8)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譚先生

15/11/2019

立法會CB(2)288/19-20(4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499)

From: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向先生

15/11/2019

From:

立法會CB(2)288/19-20(5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88/19-20(500)

致立法會:

我非常支持《禁止蒙面規例》，請立法會通過。

全小姐

15/11/2019